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中簡字第1749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許淳淳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67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犯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之電腦主機壹臺(含鍵盤壹組、滑鼠壹組、電源線壹組)、電腦螢幕壹臺、簽單參張及牌單參張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玖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認定之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補充「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2年聲搜字第3133號搜索票、南投縣政府警察局草屯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收據」外，其餘均引用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甲○○所為，係犯刑法第268條前段之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罪及同條後段之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罪。

(二)被告自民國112年5、6月某日起至112年12月7日為警查獲時止，多次以居所供給賭博場所及聚眾賭博之犯行，係基於同一營利之意圖而反覆、繼續實行，其主觀上係基於意圖營利而供給賭博場所、聚眾賭博所為之多次行為，客觀上具有時間緊密之性質，本質上乃具有反覆、延續性行為之特徵，於刑法評價上，應論以集合犯之一罪。

(三)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

01 第55條之規定，應從一重論以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罪。

02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有賭博前科（未構成  
03 累犯），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素行非  
04 佳；竟仍不思以正途賺取財物，提供其居所為不特定賭客下  
05 注簽賭、聚集不特定賭客與賭博網站「雷神」、「天下」之  
06 經營者賭博以牟利，助長社會賭博風氣，影響社會善良風  
07 氣，所為應予非難；惟考量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本案  
08 經營之期間、規模、獲利情形及犯罪造成社會之危害程度；  
09 復衡酌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見  
10 偵卷第23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易科  
11 罰金及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2 三、沒收：

13 (一)扣案之電腦主機1台(含鍵盤1組、滑鼠1組、電源線1組)、電  
14 腦螢幕1台、簽單3張及牌單3張，為被告所有且供本案犯行  
15 所用之物，業據被告供承在卷（見偵卷第25、86頁），足認  
16 上開扣案物均為被告本案犯罪所用之物，爰均依刑法第38條  
17 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18 (二)被告於警詢自承於112年5、6月期間至同年12月7日被查獲  
19 止，每日獲利約新臺幣（下同）100至200元等語（見偵卷第  
20 27頁），依罪疑有利被告原則，爰認定被告自112年6月至同  
21 年12月7日止，每日獲利100元，總共獲利1萬9000元（計算  
22 式：100元×190日＝19000元），為被告本案犯行之犯罪所  
23 得，並未扣案，爰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  
24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6 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7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  
28 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  
29 上訴。

30 本案經檢察官張聖傳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蔡明純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68條

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或聚眾賭博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9 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睦股

113年度偵字第3675號

被 告 甲○○ 女 48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南投縣○○鎮○○○村○路000號

居臺中市○○區○○路00巷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甲○○基於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及聚眾賭博之集合犯意，自民國112年5月或6月某日起，提供其位於臺中市○○區○○路00巷0號居所作為其為不特定賭客下注簽賭並接收簽注單之用，經營為賭客下注俗稱「香港六合彩」、「臺灣彩券今彩539」、「美國天天樂」賭博之生意，聚集不特定賭客簽選號碼與賭博網站「雷神」（網址：<https://dlk888.com>）、「天下」（網址：<https://www.vv689.com>）之經營者賭博財物。其賭法係不特定賭客以到達現場方式委託甲○○透過前揭網站向前揭經營者簽注，並以核對每星期不一定之日期開獎之當期香港六合彩開獎之6組號碼，及每星期一至六開獎之當期臺灣彩券公司開獎之5組號碼，與每星期一至六開獎之當期美國政府開獎之5組號碼為準，均分為單隻號（俗稱坐車）、「二星」、「三星」、「四星」等玩法，每

01 注之賭金為新臺幣（下同）100元不等，賭客由1至49等號碼  
02 或1至39等號碼中任意選擇組合號碼簽注，經核對當期之香  
03 港六合彩、臺灣彩券今彩539、美國天天樂之開獎號碼後，  
04 若簽中坐車、「二星」（簽選之號碼與開獎號碼中之任意2  
05 組號碼相符；「三星」、「四星」之涵義依此類推）、「三  
06 星」、「四星」，可分別獲得53倍、53倍、570倍、7500倍  
07 之彩金，若未簽中，則賭金悉歸前揭經營者所有，甲○○每  
08 接受賭客委託其下注1支牌可自賭客獲利2元，以此從中牟  
09 利。嗣於112年12月7日16時12分許，為警持法院核發之搜索  
10 票至前址執行搜索，並扣得電腦主機1台、電腦螢幕1台、簽  
11 單3張及牌單3張等物。而查悉上情。

## 12 二、案經南投縣政府警察局草屯分局報告偵辦。

### 13 證據並所犯法條

14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甲○○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15 復有扣押物品目錄表、簽單3張張、牌單3張及前揭網站暨現  
16 場照片共27張等在卷可稽，並有上揭扣案之電腦主機1台、  
17 電腦螢幕1台可資佐證。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  
18 嫌堪以認定。

1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68條前段意圖營利提供賭博場所  
20 及同條後段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等罪嫌。又被告自112年5月或  
21 6月某日起至112年12月7日止，透過上揭賭博網站，幫助賭  
22 客在該等賭博網站下注一定金額而從中獲利，是被告提供賭  
23 博場所及聚眾賭博並幫助賭博之行為，本質上均具有反覆、  
24 延續性行為之特徵，於刑法評價上，堪認係集合多數犯罪行  
25 為而成立之獨立犯罪型態之集合犯，應為包括一罪。又被告  
26 所犯上開2罪間，係基於一個意圖營利之決定，應屬法律概  
27 念之一行為，其以一行為觸犯前揭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  
28 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罪處  
29 斷。扣案之電腦主機1台、電腦螢幕1台、簽單3張及牌單3張  
30 等物，係被告所有供其犯本案犯行所用之物，業據被告供述  
31 明確，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0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2 此 致

03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4 日

05 檢 察 官 張聖傳

0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 日

08 書 記 官 劉振陞